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周三)下午14:00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韩宇先生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子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5年3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77号文批准,在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截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3,177.6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10582.82万股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10120.00万股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958.13万股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682.12万股
社会公众股(A股)	中国	出资10834.53万股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16.5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四家受让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泓石投资持有公司8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6%,泓石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欣新投资持有公司5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杜佳林持有公司46,299,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6%,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自然人樊春华持有公司16,32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该事项已于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和自然人,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4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收缴并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747号正本、副本2)。该事项已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和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名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绍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西安铁路局直属企业财务主管、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宝联投资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美都太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公司(300253)独立董事、江苏沙钢新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绍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2)奚根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象山新桥信用社主任岗位、浙江象山绿叶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先后从事风险管部信贷审查员、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外滩支行行长助理、嘉定支行风险管理员、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放款中心主任)并任分行审贷委员会成员,现任渤海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兼闵行支行行长。

奚根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3)苏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法国普瓦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公安厅十处干部、江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北方网络公司江西办事处销售经理、江西丰源集团战略投资部经理、上海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香港汇盈集团新濠汇盈(上海)投资管理公司副总、深创投集团上海瑞盈投资管理公司副总、上海华鸣投资管理公司(数据中华)副总经理、合伙人、董事、香港英皇证券(上海英誉)公司副总、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建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4)卢妙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卢妙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3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3月2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l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68	艾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 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0元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元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申亚欣、罗蓉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号码:0576-87298758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议案1: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 反对"或" 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6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一楼五号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36号)

7、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6:30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号三圣特材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三圣特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239069

邮箱地址:cqsstc@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2

(2)投票简称:三圣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圣特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蜜　丁仁均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239069

联系邮箱:cqsstc@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1号三圣特材证券事务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2.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附件一: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3月31日16: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23-68239069;邮箱:cqsstc@163.com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5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发行,并于【xxxx】年【xx】月【xx】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xxxxxx】。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00274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xx】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xxxxx】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xxxx】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